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2〕50号A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258号提案的 答 复

黄泽茂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稳定粮食生产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现就有关财政方面的问题答复如下：

粮食安全事关国家安全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，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”。农民是农业生产的主力军，提高农民群众的种粮积极性，对于确保粮食生产、粮食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工作，每年出台我市《关于全面落实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，通知文件对我市粮食生产工作作出具体部署。市财政根据文件要求设立了市级粮食生产专项资金，2021年度市财政协同相关部门单位向上级争取粮食生产发展相关资金11.8亿元，用于农机购置补贴、农技人才队伍建设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优质品种选育推广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开展淡季化肥储备、粮食生产

扶持、粮食生产奖励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促进农业农村农民发展，并把这些优惠政策落到实处，让农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，维护和提高农民群众的种粮积极性。

一是每年投入我市农田建设近5亿元，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，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进一步落实“藏粮于地”。**二是**安排农药化肥减量、镉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、秸秆循环再利用等专项资金治理农业面源污染，提升耕地的安全利用。**三是**支持农业科研机构做好优质水稻品种选育，加强优良品种推广，使农民增产增收。**四是**安排淡季化肥储备专项资金用于平抑农资市场价格的上涨。**五是**安排农民培训资金，通过农民田间学校和线上农技推广信息化平台进行培训，筛选优秀农民代表参与境外培训，百名农技人员帮助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种植技术难题，为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，乡村振兴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。**六是**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、育秧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、粮食生产奖励资金等奖补给符合条件的农民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降低农民种粮成本，减轻农资价格上涨给农民种粮带来的压力，逐步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。积极实施耕地轮作试点项目，优先支持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主体。**七是**加强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力度。对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种粮大户、

适度规模经营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实施了适当奖补，对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农户的农业贷款进行了适当贴息，近两年，我市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贷款贴息额 3500 余万元。农业保险、农业信用担保、融资担保等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农业生产扶持政策。从多个方面投入提高农民的种粮的积极性。

您提出的相关建议，我们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努力：一是中央、省已连续几年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调研，我们将如实向上反映基层对补贴政策的意见和建议，逐步使惠农补贴进一步落到实处。二是把解决“三农”问题作为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在保障本级投入的基础上，配合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，积极向上级争取相关项目资金，进一步加大对“三农”工作的保障力度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何 斌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胡春江； 0730—8850147